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0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和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共 11 人，有表决权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实到董事 9 人，陈峥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胡升荣董事长代为投票，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9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水平，有效支持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需要为核心，公司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1 年-2023 年)》。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0 年-2023 年）》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塞尔协议三最终版实施规划》的议案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贷款经营行为，防范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拟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营运部更名为运营总中心的议案

为了全面深化运营转型，完善大运营体系建设，提升后台运营能力，进一步释放前台生产力并提升客户体验，公司集中营运部更名为运营总中心。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支持公司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增强公司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1、发行总额：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一次或分次申报。

2、债券期限：各次债券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期，也可在不同期限品种之间设立回拨机制，在计划发行规模内、在发行之前根据本行实际需求、市场状况或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各个债券期限的具体比例与发行规模。

3、募集资金用途：各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4、授权：为保证金融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和原则下，负责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

5、发行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上述发行金融债券事项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二、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